

证券代码：603003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编号：临 2017-07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附：张俊先生简历

张俊，男，1982年9月出生，民商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上海爱屋食品有限公司、津味（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法务经理。于2017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